

理发店挂名招牌是否侵犯他人商标权?

有不少理发店喜欢以“X都”命名,殊不知可能侵犯了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近日,苏州吴江区法院就首起一起侵犯商标权的侵权纠纷。

原告上海曼都公司是“曼都”、“mentor”、“”的商标权人,拥有众多门店,原告在调查中发现被告某美发店在店面招牌、户外广告

牌、宣传单等处使用曼都系列商标,并在各大网站进行宣传招揽生意,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变更个体工商户字号,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0万元。被告辩称其系转让所得该店铺,并沿用该店招等继续经营,经过法庭审理,双方自愿达成调解,被告

同意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万元。

法官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或者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

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本案中,被告在店招等处使用与原告曼都系列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应认定为商标侵权。因而,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务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陆文彦)

3月16日,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布“苏州市旅游行政处罚公告”,对苏州苏曼人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名城旅行社有限公司等6家旅行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对苏州清泉户外运动有限公司吊销旅行社业务作出罚款处理,对丁天骄等8位违规导游活动也分别进行了必要处罚。

记者发现,这次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6家旅行社分别是苏州苏曼人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名城旅行社有限公司、苏州曼途旅行社有限公司、苏州欢乐之旅旅游有限公

苏州6家旅行社吊销经营许可证

司、苏州城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苏州旅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它们都是以“一日游”为主要业务的旅行社,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原因是“收受商业贿赂”。记者查阅近年来苏州市旅游质监部门的旅游投诉记录,这几家旅行社每月的投诉量基本上都位列前几位,特别是苏州苏曼人旅游有限公司和苏州名城旅行社有限公司,在2018年旅游投诉统计中是最多的3

家旅行社中的两家,分别有142次和112次之多投诉,利用各种手段欺瞒、损害市民和游客利益,这些旅行社无疑是苏州“一日游”市场的抹黑者和添乱者,给苏州市旅游市场造成了极坏的影响。现在,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取果断措施,除恶打黑,吊销它们的经营许可证,清除出旅行社行业队伍,是这些旅行社咎由自取的必然结果;对广大市民和游客来说,

则大快人心,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而对一些不守市场规则谋取不义之财的单位来说,则有震慑和敲山震虎的作用。

这次受到处罚的还有苏州清泉户外运动有限公司,该公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姑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5210元,并处罚款10000元”的处罚,这对有类似非法行为的俱乐部、

保健品公司是一个警示;因为这些单位时不时地以低价游或免费游,招徕市民或游客,扰乱旅游市场秩序,并损害市民和游客的切身利益。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布的“苏州市旅游行政处罚公告”,还有8位导游,其中丁天骄因未取得导游资质从事导游活动而被处罚;车琴、张望、马小利、付鲁亚、林冬冬、游留美等6人,因“私自承揽业务”,受到罚款2000元的处罚;周扬因持伪造导游证从事导游业务而被没收导游证,并处罚款1500元。(余基 左右)

最近,吴中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采取多种措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该局举办了吴中区知识产权宣传系列活动,开办了商标、专利专题培训会,并且走上社会,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提升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取得了较好效果。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的商标专利专题培训会,请来省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项目承担单位的近30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加,培训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分别就“商标注册及保护”与“发明专利申请与实质审查”进行了讲解,向与会企业详细介绍了商标的申请流程、注册商标的益处和商

标权的保护以及专利的申请流程、授予专利的条件、专利审查程序及原则、快速预审等方面的内容。培训加深了参训人员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认识,提高了知识产权负责人的业务能力,对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知识产权氛围起到了积极作用。

吴中区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提升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举办了以“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为主题的系列活动,引导公

众自觉培养“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理念,积极推进全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该局联合苏州市知识产权局,在苏州职业大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我也在行动”主题巡回展示活动,发动学校开展苏州市大学生知识产权竞赛;在碧霞小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我们一起来”主题宣讲活动,培养青少年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还联合苏州市科技局举办“苏

州科技金融走进孵化器暨知识产权“益管”主题活动,向企业介绍科技金融政策、金融产品与服务,最新的知识产权融资方案;开展“商标、专利专题培训”,介绍商标注册及保护、发明专利申请与实质审查知识,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意识,做好知识产权布局,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为了营造氛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吴中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面向机关、企业、市场,宣传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知识。联合区委宣传部,分别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吴中万达广场组织开展宣传活动,以发放宣传短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向公众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在吴中地标建筑外墙LED大屏幕播放宣传内容,在电梯电视播放宣传视频,公布维权援助热线12330,全方位多样化宣传知识产权知识。系列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00多份,为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政策,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晓刘 永康)

吴中市监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投诉与回音

投诉与回音

投诉:4月8日,消费者王先生向吴江区联动指挥中心投诉称,他于4月7日在江尚小馆吃饭,吃的鸡蛋里面发现有鱼刺。向服务员反映后,服务员直接将鸡蛋端走。他认为,鸡蛋存在卫生问题,就与老板理论,老板说鸡蛋吃到鱼刺很正常,可以为他打折。他没有同意老板的做法,老板又说这顿饭免费。但是老板将他的会员卡拿去,将饭钱扣掉了。他要求退卡;老板就将会员卡里的余额退还给他。他认为,食品中有异物,希望在相关部门的帮助下,要求店方给予赔偿。

回音: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马上与店老板取得联系,核实相关情况。分局工作人员严肃指出,食品安全来不得半点马虎,虽然鱼刺可能是不当心落入的,但是一定要一起重视,决不能掉以轻心,希望能引以为戒,给予消费者一定的赔偿。店老板确认确有此事,对于分局工作人员苦口婆心的批评教育表示感谢,一定吸取教训,杜绝今后出现类似问题,同意赔偿消费者100元,一次性解决纠纷。(宋建明 萧轶)

投诉:4月16日,消费者黄先生向全国12315热线投诉称,他于3月19日与苏州车永暖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三菱重工中央空调购置与安装合同,内机合同型号分别为RDW771KX2E1Q、FDWT40KQ2E1Q、RDWT28KX2E1Q和FDV25K2E1Q,合同总价32000元,当日缴纳预付款25000元。4月9日,公司方在未通知他安装时间及未验收的情况下,私自安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机型号的空调。4月10日,他陪同行业安

装师傅前往查看现场,确认公司方安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空调,而且安装工艺存在严重问题。他就与公司方沟通退货退款事宜,公司方口头答应,但未全部落实,仅退款13000元。他要求公司方退还全部预付款。

回音: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马上与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并明确指出,公司方没有履行合同的约定,理所当然应该退还预付款,希望能够妥善解决纠纷。公司负责人自觉理亏,同意将剩余款项及时退还黄先生。(宋建明 萧轶)

投诉:日前,消费者许先生通过投诉平台,向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他反映在吴中区木渎山东路苏州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的车辆,购买时该公司销售员与其1300元汽车保养协议,在协议上有销售员签字。2019年1月24日许先生前去车辆保养时,该工作人员称,此保养协议无法使用。许先生据理力争但没有结果,许先生对此表示不满,向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望部门核实情况帮其协调,让该公司4S店执行保养协议。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苏州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王经理联系,经过协调王经理同意尽快处理此事。几天后王经理对木渎分会表示,已与投诉人联系,双方已协商处理好此事了,公司同意按当时合同约定给投诉人使用1300元的汽车保养协议。随后,分会工作人员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许先生表示,该公司已给予解决,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吴士明 永康)

投诉:日前,消费者胡先生通过投诉平台,向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他反映在木渎长江壹号一楼西面的某工厂店消费210元,购买了一条裤子,当场付清了款。但在使用时发现裤子后侧臀部位置有起

球,自己无法去掉,胡先生认为存在质量问题,找商家交涉退换,但是商家表示不能退换,只能帮其把起球的部分处理掉,交涉没有结果。胡先生对商家处理方式不满,向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希望部门介入协调,让商家退货或者重新换一条裤子。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长江壹号某专卖店的负责人张女士联系。经过协调张女士表示,该店的工作人员已与投诉人协商,共同处理好此事,该店已将投诉人裤子起球的部分处理好,投诉人已拿走裤子,并且该店还承诺投诉人,下次来店购物可以给予优惠。分会工作人员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胡先生表示,该店已将其裤子起球的部分处理好了,对此事不再追究了。(吴士明 永康)

投诉:最近,消费者曹女士通过投诉平台,向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她反映在木渎影视城某教育机构,报了培训非面授加视频的课程,花费3980元,因为原价4980元,优惠1000元。曹女士把培训费当场付清。该教育机构称培训方法线上线下同时可以学习,但在学习过程中,曹女士发现线上资料需要3个月后才能查看,对于这一点该培训机构当时没有进行说明。曹女士觉得培训方存在欺骗行为,想要退费课程,但培训机构称按照“单一的面授课程学费是3880元,视频课程只退100元”方式退费,曹女士觉得不合理,对此表示不满,向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望部门协调按照线上(视频)和线下(面授)课程分开比例进行退费。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影视城某教育的负责人毛老师联系,经过协调毛老师表示,此投诉已安排投诉人的相关老师毛老师与投诉人联系沟通,双方已协商好了,继续在教育培训班上课。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曹女士表示在该

教育培训班继续上课,不退费了。(吴士明 永康)

投诉:3月31日,消费者李先生在太仓大剧院微信公众号上,花360元购买4张单价90元的4月19日的演出票;其后因为座位的位置不好,要求剧院退款。太仓大剧院经济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不提供退票业务。李先生认为,票面上并没有注明不支持退票,所以要求剧院退款。由于双方协商不成,他只能选择投诉,寻求消保委老练的帮助。

回音:太仓市消保委接诉后,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连线的方式进行调解,并明确指出,双方并没有存在多么大的纠纷,只要把位置调换一下,就可以解决问题,希望双方能够心平气和地协商解决纠纷。公司负责人经过认真考虑后,同意李先生在4月19日现场观看演出时,找现场负责人王主任安排适当较好的位置。李先生对此结果表示接受,双方和解。(顾兴梅 希西)

投诉:4月20日,消费者习女士向太仓市12315热线投诉称,她于3月20日在太仓城区阿迪达斯专柜购买2双运动鞋;购买时双方约定不合适可以退换。她将鞋子带回家后,儿子穿后却发现其中一双价格679元的运动鞋尺码不合适。其后,向商家交涉要求更换。但商家以包装盒与原装盒不一致为由,拒绝调换。由于协商未果,希望在市场监管部门的帮助下,能够退款或者调换。

回音: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厢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与专柜负责人取得联系,详细了解实际情况,在充分掌握情况的基础上,适时提出建议解决方案供参考,希望能妥善解决纠纷。专柜负责人对于建议方案认为切实可行,同意更换合适尺寸的运动鞋,包装盒仍然使用原包装盒。消费者对此无异议;双方握手言和。(吴建丰 梁秀)